

附件4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水务局（公章）

单位负责人：李平勇

填 报 人：魏艳

联系电话：0751-5566346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水务局是主管有关社会水利事务的乐昌市人民政府重要职能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措施。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水利规划。

（二）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和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区域内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和防洪论证制度，组织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推动实施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水务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权限内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

的监督管理。

（六）组织开展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开展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开展江河湖泊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组织开展江河湖泊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江河湖泊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江河湖泊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按规定组织拟订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指导全市水利工程运行、划界和安全管理。监督管理水利建设市场。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组织开展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负责发布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十）组织开展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一）承担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

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二）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处理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按防护标准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相关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水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水务局应当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七）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市水务局依法承担本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水务部门水旱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洪涝、干旱、冰冻和台风防御工作。

（2）市水务局负责落实本行业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按防护标准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3) 必要时，市水务局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乐昌市水务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 8 个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包括：乐昌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乐昌市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乐昌市梅花灌区水利联合管理所、乐昌市丰收水库管理所、乐昌市东洛水库管理处、乐昌市龙山水库管理处、乐昌市廊北灌溉工程管理处、乐昌市张滩闸坝灌区管理中心。各下属单位预算编制工作由水务局统一进行，不独立实施。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乐昌市水务局设 8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审计股、执法股、党委办、水资源水电与政策法规股（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河湖管理股、规划建设与水保股、运行监督与调度防御股（市移民办公室）；8 个下属事业单位，均为非独立编制预决算单位：其中 5 个一类事业单位分别是乐昌市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乐昌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乐昌市东洛水库管理处、乐昌市丰收水库管理所、乐昌市梅花灌区水利联合管理所；3 个二类事业单位分别是乐昌市廊北灌溉工程管理处、乐昌市龙山水库管理处、乐昌市张滩闸坝灌区管理中心。

乐昌市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人员编制共 1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一类事业编制 29 人，二类事业单位编制 68 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在职人员共 88 人，其中：

行政编制 19 人，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8 人，一类事业编制 20 人，二类事业编制 41 人。乐昌市水务局共有工勤编 3 人，水政检查协管员 5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 11196.32 万元、上年决算数 13650.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54.06 万元，下降 17.9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4929.87 万元、上年决算数 12373.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43.42 万元，下降 60.16%，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下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6266.45 万元、上年决算数 1277.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89.37 万元，增长 390.69%，变动原因是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情况，调整了资金性质。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决算数 11196.32 万元、上年决算数 13650.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54.06 万元，下降 17.98%，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基本支出 1267.34 万元、上年决算 1142.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4.75 万元，增长 10.92%。人员经费 1182.71 万元、上年决算 1060.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1.76 万元，增长 11.48%，变动原因是二类事业编制待遇差额补助支出增加，以及新增死亡抚恤支出等。公用经费 84.63 万元、上年决算 81.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9 万元，增长 3.66%。项目支出决算 9928.97 万元、上年决算 12507.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78.80 万元，下降 20.62%，变动原因是上年集中

实施了一批重大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今年项目大部分已完工或进入收尾阶段，投资减少。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2025 年，乐昌市水务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统筹安排年度预算资金，在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正常运转的基础上，集中力量推进防汛抗旱减灾、农村供水、生态修复等重点工作，全力提升水务服务保障能力。

具体目标任务如下：

一是筑牢防洪减灾安全防线。聚焦城区内涝治理与山洪灾害防御，全力推进绿溪河内涝治理工程可研修编及市区防洪堤达标加固一期建设，确保年底前完成一期项目施工招标并实现阶段性投资；全面完成廊田水、西坑水 2 条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提升区域行洪能力，切实保障沿岸群众及农田的防洪安全；稳步推进张滩闸坝灌区改造工程，力争 2025 年前三季度完成投资 4400 万元。

二是深化农村水利惠民实效。持续推进农村饮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全面实施乐昌市公益性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解决基层管护力量薄弱问题；加快坪石镇灵石坝、莲塘、陈家坪村美丽家园项目建设，确保年度进度达到预期目标。

三是落实水库移民扶持政策。规范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精准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持续改善移民安置区

基础设施条件和产业发展环境，维护移民群体稳定。

四是强化水资源与生态管理。深入推进河砂资源资产价值化，完成年度清淤疏浚料并做好处置收入上缴；严格对照省、韶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小水电分类清理整改，年内完成10宗小水电站整改退出工作，维护河湖生态健康。

五是严控部门行政运行成本。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确保公用经费控制在预算额度内，财政供养人员不超编制限额，保障水政执法、工程监管等核心履职工作高效运转。

二、自评结论

根据我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我单位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资金管理基本规范，项目实施成效显著，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本次绩效自评得分为96.5分，其中：预算编制情况27.5分、预算执行情况39.5分、资金使用效益29.5分。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18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我单位严格对照预算编制合理性考核指标，扎实做好预

算编审工作。一是立足本职，确保所有预算项目均在部门职责范围内；二是紧跟大局，将市委、市政府各项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作为预算保障的首要方向；三是科学统筹，依据项目紧迫程度和预期绩效实行差异化资金分配，优先保障重点急需项目，合理压缩一般性支出。因此，在预算编制合理性考核上，自评得 5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5 分）。

我单位严格按照当年度预算编制通知和财政管理要求，全面落实“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保障重点、绩效优先、厉行节约”的原则，做到程序规范、内容完整、政策衔接、测算科学，所有项目均按要求完成储备和审核，确保预算编制完全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该项指标考核自评得 5 分。

（3）预算编制规划性（4 分）。

我单位高度重视预算前瞻性和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严格按照财政等部门要求，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自评得 3.5 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县部署，切实保障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坚决做到不留“硬缺口”。对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预算及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该项指标考核自评得 4 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

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分)。

我单位 2025 年预算项目均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覆盖率达 100%。在绩效目标覆盖率考核自评得 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及年度任务高度相符，设定科学、合理、可行。自评得 4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我单位绩效指标坚持量化细解，实现指标标准化、规范化、可衡量化，全面提升绩效指标科学性与明确性。自评得 4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42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分，含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 3 分)。

2025 年我单位严格遵守财政资金使用各项规定，确保资金精准高效拨付到受益对象和项目单位，有效保障了单位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支出。从单位指标执行情况表可知，我单位全年支付进度为 45.97%。自评得 4 分。

(2) 结转结余率 (3 分)。

2022 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为 11,196.3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为 11,196.32 万元，无财政拨款资金结转结余资金。

该指标自评得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

我单位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2025 年度无结转结余存量资金, 该指标自评得 3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我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流程合规、时序进度合理, 圆满完成了年度政府采购任务。自评得 2 分。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 无违规调整, 按进度拨款; 所有支出均符合规定, 无超范围、超标准及虚列、截留、挪用等问题; 会计核算规范, 专账核算、凭证齐全; 重大项目均按规定开展评估论证并履行决策程序。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本部门无转移支付, 本项指标不考核, 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7) 预决算信息,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 分)。

我单位按规定时间、内容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及绩效评价结果, 并做到信息资料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提高部门预决算及绩效评价信息透明度。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项目实施程序 (2 分)。

我单位严格执行《乐昌市水务局水利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制度》及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合法，自评得 2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项目申报批复合规。2025 年度实施的乐昌市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乐昌市张滩闸坝灌区改造工程等重点项目，严格履行了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程序，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批复文件齐全。

二是招投标及政府采购规范。对达到招标限额的建设工程、货物及服务，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或政府采购）工作。乐昌市张滩闸坝灌区改造工程等项目均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程序合法，过程公开透明，无规避招标、虚假招标现象。

三是项目调整及验收手续完备。项目严格执行“无预算不调整”原则，确需调整的均按规定程序报批。项目完工后，均按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资料归档完整，确保了项目建设闭环管理。

（2）项目监管（5 分）。

我单位严格落实水利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机制，切实履行项目监管主体责任，自评得 5 分。

一是严把前期准入关。项目均严格执行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审批等法定程序，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方案，确保项目立项的科学性与合规性。

二是强化施工现场管控。建立了“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的监管模式，重点对张滩闸坝灌区改造、山洪沟治理等在建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进行跟踪。针对绿溪河内涝治

理、市区防洪堤加固等重点项目，定期召开工程例会，及时协调解决施工堵点。

三是狠抓资金支付审核。严格执行工程款支付审批流程，确保专款专用，未发生因监管不到位导致的资金违规使用问题。

四是完善验收闭环管理。督促参建各方严格履行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程序，确保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完整，项目建设规范有序。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资产配置合规性（2 分）。

我单位办公用房使用面积及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总体符合规定标准，无超面积、超标准、超编制配置情况。自评得 2 分。

（2）资产盘点情况（2 分）。

严格落实定期盘点机制，确保账、卡、物实时一致，资产安全完整。自评得 2 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3 分）。

我单位固定资产台账登记完整、资产卡片信息齐全，经核查所有资产均处于在用状态，做到固定资产利用率最大化，办公效率最大化，未出现固定资产浪费的情况，自评得 3 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等情况。

乐昌市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协管人员）共 135 人，实际在职人员（含工勤协管人员）共 96 人，在人员编制控制上未有超编现象，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71.11%。人员管理指标自评得 2 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情况。

为更好的规范我单位开展各项工作，制定了多项部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关于印发乐昌市水务局关于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乐水〔2023〕158 号）；

（2）乐昌市水利系统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支出审批管理制度（试行）（乐水〔2022〕19 号）；

（3）乐昌市水务局水利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

（4）关于印发《乐昌市水务局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知（乐水〔2025〕231 号）；

（5）关于印发《乐昌市水务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乐水〔2023〕15 号）；

（6）关于印发《乐昌市水利系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乐水〔2024〕144 号）；

（7）关于印发乐昌市水利系统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制度的通知（乐水〔2025〕26 号）；

一系列的制度措施，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有序、保障各项工作透明，提高了工作效率。在制度管理上自评得

3.5 分。

（三）资金使用效益（30 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该指标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成本、“三公”经费、预算的实际控制程度。

（1）公用经费控制率：2025 年我单位预算管理各项指标控制较好，公用经费预算批复数 89.52 万元，决算数为 84.63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4.54%。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工作的精神。自评得 2 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9.82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8.1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3.10%。我单位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的有关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该指标考核自评得 2 分。

（3）预算调整率：预算安排数为 10,524.19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0,524.19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0。因此，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

我单位对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高度重视、积极落实，保障重点工作项目的顺利进行。自评得 3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分)。

我单位各项支出均达到年初预算绩效目标。自评得 3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分)。

我单位项目严格对照计划工期推进，各关键节点按期完成，未出现延期交付情况，整体实施进度符合预期。自评得 3 分。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我单位坚持以水利惠民为导向，2025 年项目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自评得 9.5 分。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效益显著，民生保障能力持续增强。

一是防洪保安底线更加牢固。乐昌市廊田水、西坑水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全面完工后，区域行洪能力提升 8%，直接保障了沿岸 5 个村委会 7600 名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防护农田 0.35 万亩，山洪灾害防御屏障基本建成。二是农村供水保障稳步提升。随着公益性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项目的实施，水库管护不规范、供水保障率不稳定等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农村水利基础设施长效运行机制逐步建立。三是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补齐了移民村基础设施短板，维护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社会稳定。

2. 经济效益凸显，生态产品价值有效转化。

一是盘活国有资源资产。通过推进河砂资源资产价值化，2025 年完成清淤疏浚料出让处置，实现国有资源收入 402 万元。二是灌区节水增效潜力释放。张滩闸坝灌区改造工程有序推进，项目建成后将从源头上减少输水损耗，提升农业灌溉效率，为粮食安全提供水利支撑。三是助推绿色能源转型。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稳妥推进，通过分类处置 10 宗电站，既消除了老旧电站的安全隐患，又优化了区域河流生态流量，实现了安全与效益的双赢。

3. 生态效益持续释放，河湖健康水平稳步提升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河湖生态面貌实现根本性好转。通过系统推进水岸绿化与岸线整治，完成绿化造林 100 亩，有效筑牢了生态屏障，水土保持能力显著增强。同时，依托常态化清漂与内源治理，清理河道 2735 公里，清理水面垃圾 3466.5 吨，大幅改善了水体流动性和自净能力，推动河湖生态面貌持续向好。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2025 年我单位累计接收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 60 宗、群众信访事项 8 宗。经办人员依规逐项梳理、限时处置、闭环落实，所有事项均妥善处置完毕，全年工单及信访办结率实现 100%，切实回应群众合理诉求。

坚持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大力实施水利惠民工程，切实

解决群众涉水难题，依托扎实的工程实效，公众对水利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持续提升。自评得 5 分。

5. 加减分项。无。

四、主要绩效

（一）乐昌市张滩闸坝灌区改造工程

加强中型灌区改造，提升粮食生产能力。乐昌市张滩闸坝灌区改造工程批复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4214.72 万元，目前已到位国债 7000 万元，专项债 1706.35 万元，省级资金 908.5 万元。工程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完成了施工招标，4 月 12 日正式开工，主要建设内容为渠道改造 55.75km，其中干渠 23.27km、支渠 32.48km；新建或拆除重建渠系建筑物 253 座。涉及乐城街道、北乡镇及长来镇 3 个镇、16 个行政村，涉及灌溉面积 4.02 万亩。截止目前，已完成干支渠浇筑约 48 公里、西坑水陂及张溪水陂主体工程、渡槽及管养房主体工程、4 座管养站工程。工程累计完成投资约 11000 万元。

（二）乐昌市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乐昌市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2550 万元，完成投资 2400 万元。

（1）乐昌市廊田水五山镇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位于乐昌市五山镇，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1382.46 万元，工程总治理河长 5.14km，疏浚清底 5.14km，新建护岸总长 7.408km。项目已完成叠石护岸 2800 米、浆砌石护岸 2900 米建设，完成投资约 850 万元。

(2) 乐昌市西坑水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位于乐昌市北乡镇，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1168.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清淤长 4.53km，新建护岸长 3.747km，新建下河步级 5 座，涵管 2 座。项目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包括砌筑漂石仰斜式挡墙 1000 米，抛石混凝土 300 米，清淤 8000 余方，重力式挡墙 450 米，格宾笼 350 米，累计完成投资约 750 万元。

项目实施后，河道行洪能力提升 8%，保护 5 个村委会共计 7600 人、0.35 万亩农田免受山洪灾害威胁。实施乐昌市廊田水五山镇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和乐昌市西坑水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一是防洪减灾能力显著提升。两个项目实施后，整体将区域河道行洪能力提升 8%，其中西坑水河道水面线最多降低 0.7m、平均降低 0.2m，有效解决了河道行洪断面窄、洪水宣泄不畅的问题，成功构建起山洪灾害防御屏障。二是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有力。2 个工程可保护 5 个村委会共计 7600 人免受山洪威胁，其中廊田水项目保护石下村、山溪村等区域 4000 人，西坑水项目保护上西坑村、下西坑村、黄盆村等区域 3633 人；同时可防护农田 0.35 万亩，廊田水项目覆盖耕地 0.25 万亩（石下村 0.13 万亩、山溪村 0.12 万亩），西坑水项目防护农田 0.1 万亩，从根本上降低了山洪对沿岸群众生产生活的冲击。

(三) 乐昌市公益性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

乐昌市公益性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主要用于乐昌市公益性小型水库的专业化物业化管护服务，包括水库日常巡查、工程维修养护、安全监测、防汛备勤、资料管理

等内容，扶持对象为乐昌市纳入管护范围的公益性小型水库，核心目标是提升水库运行管护专业化水平，保障水库工程安全稳定运行。项目实施后将有效解决小型水库管护力量薄弱、管护不专业不规范等问题，实现水库工程常态化、专业化管护，提升水库安全运行保障能力，充分发挥水库防洪、灌溉等综合效益，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长效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四）坪石镇灵石坝、莲塘、陈家坪村美丽家园项目

概算总投资为 893.72 万元，目前已到位中央资金 894 万元。工程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完成了施工招标，6 月 20 日正式开工，主要建设内容为：1、灵石坝村：建筑立面改造、新建小公园两处、景观绿化整治 4010 平方米、新建人行道 131.5 米、路面修缮 2192 平方米、新建排入户污管道支管 1170 米，新建路灯 38 盏；2、莲塘村：建筑立面改造、新建小公园一处，新建人行道 125 米，新建花池 17 个，景观绿化整治 2727 平方米，路面修缮 297 平方米，新建栏杆 70 米，新建路灯 10 盏；3、陈家坪村：建筑立面改造、新建停车场一处，新建健身广场一处，景观整治 1379 平方米，路面修缮 569 平方米，宅前空地，屋后新建护坡 500 平方米，新建路灯 47 盏，增加公共健身器材 14 组，新增宣传栏 2 个。截止目前，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工程累计完成投资约 800 万元。项目完工后，改善了当地移民群众的条件，提高了当地生活环境的质量，提高了当地移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五）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

2025 年共安排 679.3 万元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共涉及项目 13 宗（含移民培训项目 1 宗），具体为：1、坪石镇罗家渡村委会渠道维修 1.309km、路灯安装 35 盏；2、大源镇泗公坑村委会新建排水沟 5.4km、道路硬化 0.46km；3、五山镇大乐村委会机耕路硬化 1.2km；4、廊田镇龙山村村委会渠道维修 2.926km；5、大源镇小滩村委会牛金窝入村道路硬化 0.13km、巷道硬化 97.9m、地坪硬化 667.9m²、安装仿木栏杆 200m；6、坪石镇神步村委会机耕路硬化 1.467km；7、坪石镇肖家湾村委会新建泵站一座、新建 50m³ 水池 1 座、管道铺设总长 1114m；8、大源镇大长滩村委会入村道路硬化 0.093km、地坪硬化 239m²、栏杆安装 549m；9、大源镇泗公坑村委会机耕路硬化 1.31km；10、坪石镇三星坪村委会新建文化室 258.72m²；11、坪石镇罗家渡村委会路灯安装 140 盏；12、大源镇永济桥村委会路灯安装 50 盏；13、大中型水库移民职业技能培训 1 宗。截至目前，项目均已完工。通过项目实施，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显著改善，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为移民村振兴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移民满意度稳步提升。

（六）2025 年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

2025 年，我市统筹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297.13 万元，聚焦移民村人居环境提升，实施环境整治项目 3 宗。截至目前，乐城街道王坪村下王坪村环境整治工程已完工，云岩镇长塘村水浸洞村、梅花镇深塘村杨家村环境整治工程正有序推进。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移民居住环境，切实

提升小型水库移民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七）乐昌市绿溪河内涝治理工程

乐昌市绿溪河内涝治理工程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20647.30万元，实施绿溪河河道治理3.8千米、新建截洪涵2条总长3.28千米。该项目原设计通过拓宽河道及新增泄洪通道以提升绿溪河下游段泄洪能力，使绿溪河下游城区段设防（排涝）标准提升至20年一遇，解决洪水漫溢淹没城区的问题，原方案已过局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分管副市长专题研究会研究讨论。11月市领导指示变更原设计方案，通过建设湿地公园、矿坑水库、矮石水库及绿溪河下游局部卡口段改造，改善城区内涝问题，该方案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

（八）小水电站分类清理整改工作

按照省、韶工作部署和乐昌市小水电分类清理整改工作计划，我市2025年需完成10宗“退出类”水电站的整改退出工作。目前分为三种情况。一是沙坪镇东湖水电站、沙坪镇长坑水电站等2宗已通过《退出类小水电站综合利用功能难以替代专题论证》“省级核查”，已调整为“整改类；二是乐城街道办事处大洞民利水电站、乐城街道办事处大洞银河（赤溪）水电站、云岩镇中坪水电站等3宗位于乳源南方红豆杉县级自然保护区（拟调整为县级森林公园）和大源镇源洪水电站1宗位于乐昌武江水产资源县级自然保护区（拟调整为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水电站涉及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已同林业部门确定涉电站调整情况并上报韶关，待国家林草

局批复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后将可向韶关申请调整为“整改类；三是乐城街道办事处黄深水电站、大源镇福源水电站、大源镇永源（飞源）水电站、五山镇金库水电站等 4 宗已完成退出拆除、验收销号。

（九）水行政执法工作

2025 年以来，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韶关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紧扣水行政执法重点任务，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加大对河道非法采砂、非法占用河道、水土保持监督、水源保护区管护、生态流量下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确保水事违法行为及时发现、依法打击、精准防控。2025 年，组织执法巡查 101 次，出动人员 360 人次，巡查河道 4656 公里，立案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6 宗，罚款 2 万元。

（十）2024-2025 年水塘河道清淤工作

落实广东省 2024 年第 2 号总河长令，建立水塘河道清淤常态化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水塘河道清淤工作。2024-2025 年去冬今春，我市共投入人员 2051 余人次，累计清理水塘面积 9605 平方米、清理农田沟渠 274.7 公里、清理河道 22.73 公里，累计清淤总量 17.53 万立方米，顺利完成了去冬今春水塘河道清淤阶段性任务。开展 2025-2026 年今冬明春水塘河道清淤摸排工作，为有序推进今冬明春水塘河道清淤奠定基础。

（十一）清淤疏浚料出让处置工作

全力推进生态资源价值实现，推进河砂资源资产价值化。2025 年完成了两江镇、秀水镇、大源水电站、沿溪山电站、西坑水山洪沟等清淤疏浚料出让处置工作，实现国有资源收入 402 万元。

五、存在问题

（一）财政资金保障压力较大，部分项目支出进度缓慢

2025 年我局实施项目多为水利民生工程类重点项目，但受本级财政库款调度趋紧、上级专项资金下达时序偏晚等因素影响，部分工程类项目存在资金拨付滞后情况：一是市区防洪堤达标加固工程、乐昌市农村饮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等项目因配套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工程进度滞后；二是部分完工项目结算审计周期较长，叠加资金调度因素，尾款支付进度偏慢，一定程度影响施工单位积极性，也对后续项目申报争取产生不利影响。

（二）资产常态化管理机制有待健全

2025 年未按要求开展全口径资产盘点工作，主要依托财务台账开展静态核算，对单位部分实物资产动态变动掌握不够及时，资产台账与实际状态的匹配度有待进一步夯实。

六、相关建议

（一）多渠道强化水利资金保障，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一是对防洪排涝、农村供水、灌溉水渠等民生类重点项目优先保障库款，积极对接上级部门以及财政部门争取专项债、中央及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提前下达，缓解本级配套压力；二是提前谋划下一年度项目储备，做实项目前期论证，避免

因前期准备不足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支出，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二）完善资产常态化管理机制

严格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要求，每年定期开展全单位资产清查盘点，及时更新资产台账，确保账实相符、动态可控，杜绝资产闲置浪费。